

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( 學年度)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吃牛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浮貼</div> 學生個人(半身)  二吋照片(近六個月內)		
通訊地址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食物：			
申請原因								家裡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			
請貼身分證影本【正面】				請貼身分證影本【反面】				緊急聯絡人①	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
								緊急聯絡人②	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
<u>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保證書</u>								宿舍管理單位備考欄【請勿自行填寫】			
本人對學生宿舍『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』及『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』(請詳閱背面)等規定均已知悉，並於住宿期間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住宿期滿後無條件將個人房間、床位清理潔淨，歸還宿舍所有物品，若有公物遺失或損毀時願照價賠償。 以上，如有違反規定時，學生自願接受退宿及相關校規處分。 謹 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申請學生：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：_____ 簽名								住宿寢室：_____			
								入住日期：_____ 離宿日期：_____			
								異動記錄：_____			
								管理人員核章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
導師簽章：		生輔組長：		學務主任：		審核結果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再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申請			

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- 第一條 依據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住宿生需遵守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內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規者，將依校規懲處且無異議。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，嚴重者立即退宿且無法退回住宿費，並於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- 第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依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公物保管及損毀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宿舍內公物品項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。(各寢室內不屬於個人使用之公共設施，如門窗、燈具、玻璃…等物品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使用保管，其有損毀，由損毀人賠償，查不出損毀人者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賠償。)
- 第五條 宿舍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、易燃物等，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。
- 第六條 宿舍不得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物品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微波爐…等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第七條 貴重財物請妥為保管，如發生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，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九條 住宿生應秉持自尊、自重之精神，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良好風氣，並聽從宿輔老師及幹部指示，如有違規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條 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，請各寢室值日確實依分配責任區域輪流打掃，不配合或打掃不潔者予以警告，累積滿三次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生離宿時，務必向宿輔老師完成個人物品與相關設備清點始可離宿，若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住宿生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三條 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學校得隨時修正之。